

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控管推廣教育開班師資之水平、課程品質之充實，及促進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- 二、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校各院所屬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、課程內容及經費預算編列，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院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聘兼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議決事項須經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六、各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